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相　對　人　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Richard Jay Reitknecht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債務人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王公司）間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1117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動產清單中，編號1放映機2台、編號放映機2組中應有2台（組）放映機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，此係因債務人東王公司及訴外人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西華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4日各出售1台（組）放映機給原告，嗣東王公司、西華公司再分別以「售後租回」之方式，於106年9月5日與聲請人簽訂「資本型租賃合約書」併有「租賃標的物驗收證明書」可參，依「資本型租賃合約書」第11條約定係由東王公司、西華公司按60期（月）繳付租金，且依合約第8條約定可知聲請人同意在本件拍賣公告所載物品所在地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3、4樓及地下室）由東王公司、西華公司使用上開放映機，且放映機自106年9月4日交易迄今均未曾搬離該址，故該2台（組）放映機之所有權為聲請人所有，本院逕予拍賣核屬違誤，聲請人並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0年度補字第517號，下稱異議之訴事件），而本件執行標的不動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於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動產清單所示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地下室1樓1廳所放置之放映機

共有2台，3樓4、5廳所放置之放映機共有2組，聲請人僅主張其中僅有2台（組）為聲請人所有，則聲請人針對該2台（組）以外之執行程序，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且聲請人所提異議之訴亦係針對該2台（組），然聲請人卻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全部停止執行，就該2台（組）以外之聲請即洵屬無據；其次，針對地下室1樓1廳、3樓4廳與5廳之放映機共4台（組），聲請人亦僅針對其中2台（組）主張有所有權，究係哪2台（組），牽涉停止執行供擔保之金額與範圍，因此聲請人有具體指明之義務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說明究係要針對哪2台（組）聲請停止執行暨放映機之價值為若干，否則將駁回聲請，惟迄今聲請人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停止執行之範圍與標的，自難准許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